

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至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以印刷代謄寫



第六次(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上期)營業報告書

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民德路

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上期(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至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事業報告書、財產目錄、資產
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利益金處分之計算書如左

上海圖書館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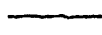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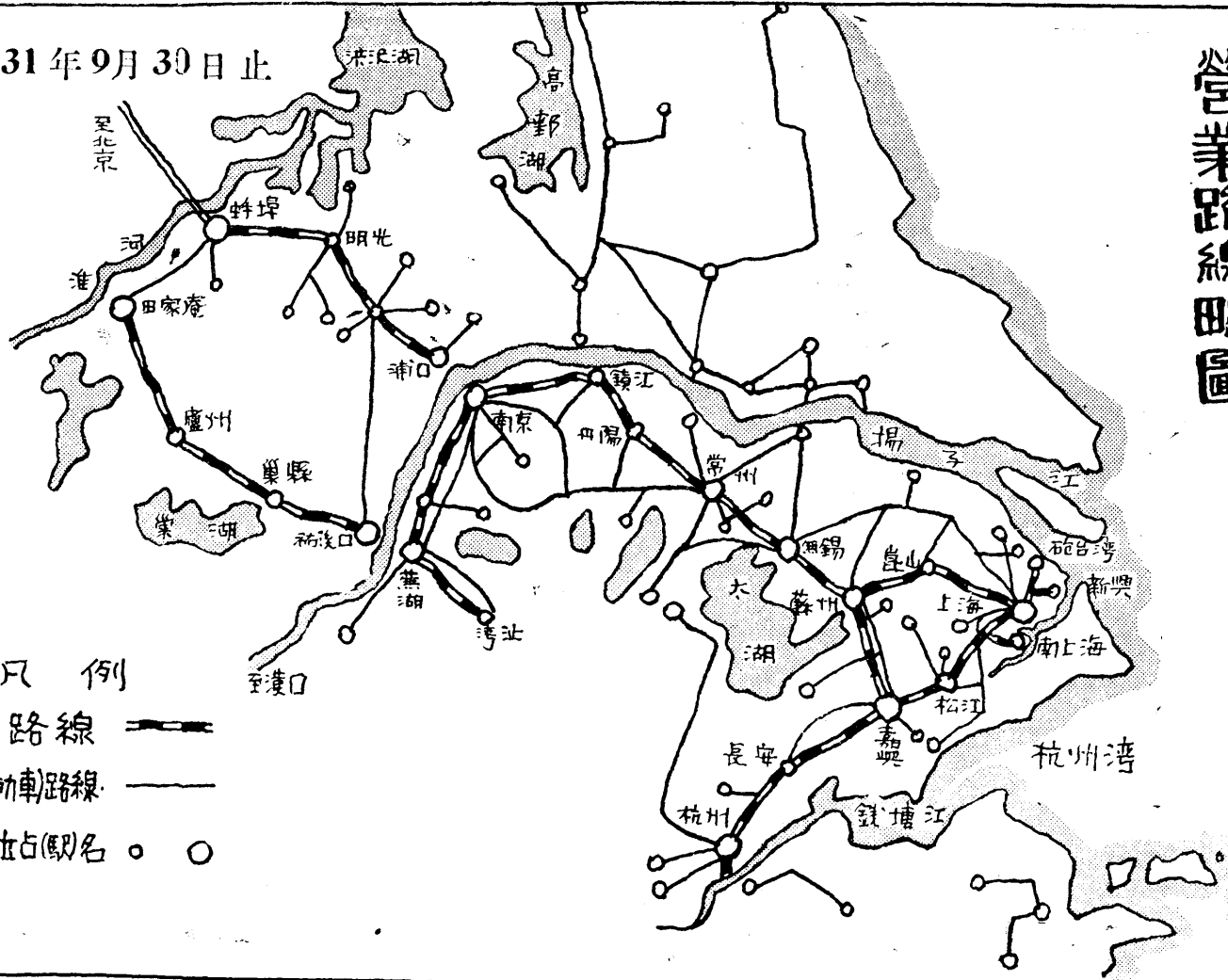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7 5338B



營業路線略圖

民國31年9月30日止

- 凡例
- 鐵道路線 
 - 汽車(自動車)路線 
 - 主要站(驛)名 



目錄

一、事業報告書	一頁
第一、庶務事項	一
第二、事業概況	五
營業關係	五
鐵道	五
汽車	七
附帶事業	八
工事關係	九
工作關係	十
愛路工作	十
投資	十一
二、財產目錄	十二
三、資產負債表	十四
四、損益計算書	十五
五、利益金處分	十六

一、事業報告書

第一、庶務事項

(二) 股東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股東常會舉行於本公司討論如左事項

關於股東常會事項

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下期事業報告書、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請予承認之件、照原案通過

第二號 該期利益金處分案之請予承認之件、照原案通過

第三號 決定中支那振興股份有限公司以現物充作第四次繳納股款之財產種類及價額之件

(一) 現物出資者之姓名 中支那振興股份有限公司

(二) 財產之種類及價額

一、種類 (省 略)

二、價額 三百六十八萬五千圓整

照原案通過

第四號 增加公司資本之件並因此決定現物出資者之姓名與其財產之種類及價額並核給之股數之件

(一) 將資本金五千萬元增加為六千四百萬元、發行每股五十圓之新股二十八萬股
(二) 因增資而發行之新股二十八萬股、由中支那振興股份有限公司認足繳納全額

一、現物出資

(甲) 現物出資者之姓名 中支那振興股份有限公司

(乙) 財產之種類及價額

一、種類 (省略)

二、價額 一千三百七十萬八千零十六圓整

(丙) 對於右項、公司核給之股數

新股份二十八萬股(每一股五拾圓全額繳足)

二、現金出資 二十九萬一千九百八十四圓整

右列各項、照原案通過

第五號 變更章程第四條及第七條之件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定為六千四百萬元、但經政府之許可得增加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份分為一百二十八萬股每股金額為五十圓

照原案通過

第六號 任期屆滿選任理事之件

上林市太郎、何志杭、堀尾豐熊、村上義一、陳伯藩均再選連任

(二) 繳納股款之徵收

(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於第五次股東常會議決之中支那振興股份有限公司所認現物出資股五十萬股中、徵收每股七圓三十七錢共總三百六十八萬五千圓整、以充作第四回(最終)之現物繳納

(乙)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於第五次股東常會議決之增加資本新股份二十八萬股中、徵收現物財產價額一千三百七十萬八千零十六圓及現金二十九萬一千九百八十四圓整之股款全額之繳納

(丙)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對於現金出資股份三十萬股(除國民政府所有股份)以每股十二圓五十錢之比率、徵收三百七十五萬圓整之第四回(最終)繳納

(三) 股份

本期末止股東總數三十三名、比較前期末並無增減、在本期間中股票過戶件數一件

(四) 員工人數

本期末止員工總數二三、九六六名

(五) 業務機關

一、分公司及事務所

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南京站內

東京事務所

東京市麴町區丸ノ內一丁目一番地

淮南事務所

安徽省合肥縣廬州

漢口事務所

漢口市大智門新橫街一五號

二、工場

吳淞工場、常州工場、浦鎮工場、九龍崗工場

三、醫療衛生機關

厚生科學研究所(上海)

嘉興瘵疾防遏所(嘉興)

上海鐵道醫院(上海)

蘇州鐵道醫院(蘇州)

診療所(常州、南京、嘉興、浦鎮、蚌埠、蕪湖、廬州、杭州)

四、火車站及其他重要現場機關

火車站(信號場、信號所在內) 一五九

其他重要之現場機關 八七

第二、事業概況

(一) 營業關係

一、鐵道

本期除於滬杭線及江南線各設新站外爲對於處理到滬煤船之顯然增加起見於南上海及麥根路兩站設置貯炭場而開始營業

自七月一日起從前只以軍票辦理之運費料金之收受辦法改爲軍票與中央儲備銀行券並用以適應新情勢
本期末止運營中之鐵道路線及營業公里數如左

營業公里數

線名	區間	旅客	貨物
京滬線	上海—南京間	三一	三一
	南京—南京江邊間		二
同支線	鎮江—鎮江江邊間		二
	龍潭—南龍潭間		二
	上海—砲台灣棧橋間	一六	一七
淞滬線			

運輸概況

合 計	同支線	江灣——新興間	三	三
	同支線	年家宅——飯田棧橋間		八
		年家宅——吳淞間		二
	滬杭線	上海——南星橋間	一九〇	一九六
		新龍華——南上海間	四	四
	蘇嘉線	蘇州——嘉興間	七四	七四
		南京——灣沚間	一四二	一四二
	同支線	南京——惠民間		二
		南京江口——大馬路間		一
	同支線	南京——小北門間		四
		浦口——蚌埠間	一七五	三五〇
	同支線	蚌埠——蚌埠埠頭間		八
		裕溪口——田家巷間	二二四	四二四
合計		一、一二九	一、五五二	

本期承前期末之市況蕭條、旅客貨物兩方面運輸成績均不甚佳、但嗣後因由清鄉工作之進展所致之治安恢復、新法幣之安定、華中地帶經濟機構再編成之進展、對華北物資交流計畫之順當化、等々の緣由、經濟界之不安漸得穩定、於期末、客貨之移動遂見順利、得以彌補期首之不良成績、因此本期全盤之成績略得予期之成績

本期間之成績如左

旅客乘車人員	七、八八一、四五一人	(二日平均	四三、〇六八人)
旅客收入	一六、二三四、一四〇圓	(二日平均	八八、六五七圓)
貨物發送噸數	三、八一五、四八七噸	(二日平均	二〇、八五〇噸)
貨物收入	二五、六七八、〇四七圓	(二日平均	一四〇、三一六圓)

比較上年全期、旅客乘車人員減少約〇・八成、旅客收入減少約〇・一成、貨物發送噸數增加約二・八成、貨物收入增加約六・五成

二、汽 車

本期中新設開業之汽車路線爲六線三四五公里、既設路線之延長者爲一線五三公里

本期末止營業路線計達六十四線二、九〇七公里

運輸概況

爲解決燃料問題起見曾施行車輛代燃化、但因資材籌集之不易又遭遇困難不能得到予期之成績、故於全線運行回數實行削減並於一部分路線有時不得已停駛、然在近於期末時期車輛之代燃化已漸見順當、預料全面運行之恢復當在不遠

然於他方面因法幣之迭落攜帶物資制限之強化等々之緣由通盤全期客貨輸送成績終於不調本期中之成績如左

旅客乘車人員	六三八、七六八人	(一日平均)	三、四九一人
旅客收入	一、〇八一、八二八圓	(一日平均)	五、九一二圓
貨物發送噸數	九、三三四噸	(一日平均)	五一噸
貨物收入	二二七、五三六圓	(一日平均)	一、二四三圓

比較上年全期旅客乘車人員減少約六・六成、旅客收入減少約三・四成、貨物發送噸數減少約〇・八成、貨物收入增加約一・二成

三、附帶事業

(甲)揚子江渡河設施

爲揚子江渡河設施所運營中之航路與前期相同、即爲南京——浦口間(車輛航送及旅客輸送)一海里、蕪湖——裕溪口間(旅客連絡及貨物輸送)六海里、采石——裕溪口間(車輛航送)二三、五海里、

與鐵道輸送合作、於江南、江北連絡輸送上發揮極重要之機能、尤其自本年四月起於南京——浦口間
新造船金陵丸開始就航以致輸送量之調期的增強

(乙)副業關係

本期末止爲副業關係所實施中之重要事業如左

旅館營業 三

站內食堂 三

站內賣店 四

車內食堂 六箇列車

車內販賣 三六箇列車

右列副業之收入如左、比較上年全期旅館收入增加約二成、食堂車收入增加約一・四成

旅館收入 三三四、二三五圓 (二日平均) 一、七七二圓

食堂車收入 七八七、六八二圓 (一日平均) 四、三〇四圓

(站內販賣店及食堂並車內販賣之收入在內)

尚有在上海公共租界之都城飯店奉當局之委托、自本年五月起由本公司管理

(二)工 事 關 係

一、路線及火車站關係

本期繼續前期爲應付重機關車之運轉及輸送量之增加起見、置作業重點於京滬線、津浦線及淮南線路線及橋梁之強化、岔道線之增設並南京、浦口間航送施設之強化與夫輸送隘路之除去而實行工事

二、建築關係

本期爲應付輸送量之增強起見、致主力於站屋、辦公場所、各區所建築物、職員宿舍等工事

三、電氣關係

本期繼續前期致主力於通信、信號、電燈、電力設備之復舊改良及電力量之節約並燈火管制時之諸般設備等工事

(三)工作關係

本期繼續前期以工場生產力之擴充及應付隨輸送量增加之車輛之新造改造及各種器材之製作整備等爲工作之重點本期間重要之成績如左

鐵道車輛類、新造二一七輛、復舊二六輛、改造四四六輛、汽車之代燃化四八輛、船舶修理五隻、工作機械類、新造二八部、一般機械新造一五部、焦炭、炭化物等材料之製造

(四)愛路工作

本期繼續前期對於鐵路沿線民衆、努力獎勵鐵道愛護村、愛路少年團之結成、同時力行慰安、廉賣、施療

、農事指導等工作以圖此類團體之育成並努力愛路思想之涵養、再而為對應匪害之巧妙化、強化本公司武裝警護團、與軍警備隊協力之下努力防止匪害

本期末止愛護村之結成者、達二、八二四村（愛護團々數三八四）愛護團團員總數為三五三、四八〇名

（五）投 資

本期對於本年六月設立之華中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三萬三千股（全額繳足）其金額一百六十五萬圓整為投資

二、財產目錄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種 目	摘 要	金 額	
資 產			
未 繳 資 本 金	現金出資股國民政府二〇〇、〇〇〇股每股付二二圓五〇錢	二、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
鐵 道 建 設 費	車輛、船舶、工場、各線諸設備、建設事務費等	一二九、七〇八、四四四	五三
汽 車 興 業 費	車輛及其他諸設備	三、二九六、八一八	五五
貯 藏 物 品	線路用品、車輛用品、汽車用品、電氣用品、機械器具、燃料及油脂類、 諸用品	八、三一五、一四〇	二六
暫 付 金	物品購入定金、工場半製品、領付利息等	六、一六〇、〇六九	五一
有 價 證 券	華中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四種	二、一二九、八二二	四二
貸 付 金	職員購買合作社貸付金	四八二、〇〇〇	〇〇
出 資 金	職員購買合作社出資金及其他三種	九九五、六〇〇	〇〇
未 收 入 金	未收入運費、貯炭場料金、委託售票金等	六、五七七、五三一	六二
存 款	正金銀行及其他	一、一九一、六二九	九八
現 金	本公司及分公司之現金	一一五、一二六	八六
合 計		一六一、四七二、一八三	七三

合 計	負 債			
	資 本 金	現物出資股七八〇、〇〇〇股、現金出資股五〇〇、〇〇〇股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法 定 公 積 金		五〇六、〇〇〇	〇〇
	特 別 公 積 金		一、五五〇、〇〇〇	〇〇
	職 員 退 職 津 貼 公 積 金		一、四五〇、〇〇〇	〇〇
	借 入 金	出據借入中支那振興股份有限公司之款及其他	一一、六五〇、〇〇〇	〇〇
	應 付 票 據	中支那振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	五一、二八二、三五〇	五九
	未 付 金	物品費、工事費及其他	七、六六七、四三四	三一
	保 證 金	職員身分保證金	二、四六七、七三一	七八
	職 員 儲 蓄 金		八、〇六六、四九四	二四
	共 濟 合 作 社 寄 放 金		二、二〇三、九七〇	一七
	暫 收 金	受託工事保證金、折舊費墊款及諸保管金等	六、三七二、一〇一	九八
	前 期 滾 存 金		六九四、三一〇	九四
	本 期 利 益 金		三、五六一、七八九	七二
一六一、四七二、一八三				七三

三、資產負債表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借方 (資產)		貸方 (負債)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未繳資本	二、五〇〇、〇〇〇	資本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公積金	五〇六、〇〇〇
鐵道建設費	一二九、七〇八、四四四	特別公積金	一、五五〇、〇〇〇	職員退職津貼公積金	一、四五〇、〇〇〇
汽車興業費	三、二九六、八一八	應付票據	一一、六五〇、〇〇〇	未付	七、六六七、四三四
貯藏物	八、三一五、一四〇	應付	五、二八二、三五〇	保證金	二、四六七、七三一
暫付	六、一六〇、〇六九	保險	八、〇六六、四九四	職員儲蓄金	二、二〇三、九七〇
有價證券	二、一二九、八二二	共濟合作社寄放金	六、三七二、一〇一	前期滾存金	六、九四、三一〇
貸付	四八二、〇〇〇	前期利益金	三、五六一、七八九	本期利益金	七、二
出資	九九五、六〇〇	合計	一六一、四七二、一八三	合計	七三
未收	六、五七七、五三一				
存金	一、一九一、六二九				
現金	一一五、一二六				
合計	一六一、四七二、一八三				

四、損益計算書

（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至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收		支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旅餐貨汽旅雜 客車物車館 收收收收收 入入入入入	一六、二二四、一四〇 七八七、六八二 二五、六七八、〇四六 一、三〇九、三六四 三二四、二三四 九五二、九八九	總務 保線 保電 修車 運轉 運輪 汽車 旅館 愛路 給與 誤退 折舊 除却 雜損 雜稅 支子 上納 本小 期利 計金	三、〇三三、四六九 七、〇六二、四九三 一、六九八、六六〇 三、八五一、五五三 八、五九七、四四九 八、六二四、六七六 一、六八九、六一二 三一二、五四六 一、九八五、九二三 六七四、九一九 九一、七一五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三七六、五三三 七、五五七 二一、六九八 一、六三五、八五七 二五〇、〇〇〇 四一、七一四、六六八 三、五六一、七八九
合 計	一三〇、三〇三 七〇、〇〇〇 四三、七〇〇 八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四八 三四 〇二 三七 五八 七一 八三 七五 六九 三四 五七 〇〇 八二 七九 一七 〇八 〇〇 三四 七二	

五、利益金處分

一、金參百五拾六萬壹千七百八拾九圓七拾貳錢

本期利益金

一、金六拾九萬四千參百拾圓九拾四錢

前期滾存金

一、金四百貳拾五萬六千壹百圓六拾六錢

合計

按照左例辦法處理之

一、金拾八萬圓

法定公積金

一、金八拾五萬圓

職員退職津貼公積金

一、金參萬參千五百圓

董監事酬勞金

一、金壹百貳拾萬九千四百六拾五圓六拾壹錢(年息五厘)

股東之紅利

一、金五拾五萬圓

特別公積金

一、金壹百四拾參萬參千壹百參拾五圓五錢

後期滾存金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 田 誠

理 事 上 林 市 太 郎

理 事 何 志 杭

理 事 堀 尾 豐 熊

理 事 村 上 義 一

理 事 陳 伯 藩

監 事 園 田 三 朗

監 事 王 建 民

前列各項詳細審核無誤特此證明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53368

